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5日 下午4时30分在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 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,豁免本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、《合肥井松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 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 整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 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 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4)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认为: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,认为: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5日为授予日,以6.7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.5474万股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

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